
監 管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以區分「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隨後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於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或2015年目錄)，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9年6月6日經部分修訂。根據2015年目錄，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個子類及10項。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或ICP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均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第二子類。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互聯網辦法)，隨後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ICP服務經營者須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ICP業務前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ICP許可證。

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電信許可辦法)，自2009年4月10日起施行並隨後於2017年9月1日經修訂。電信許可辦法載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及流程。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業務的ICP經營者須取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某一省份提供同樣業務的ICP經營者須取得當地的許可證。

為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ICP經營者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均持有ICP許可證。盛拓鴻遠正處於更新其ICP許可證的過程中，並預計將在2021年3月取得更新後的ICP許可證。車之家信息亦持有開展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電子商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對增值電信業務中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且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擬收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任何股權，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相關批准的申請流程通常需六至七個月。

監 管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信息商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根據該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均須合法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所用的域名及商標。該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須具備必要設施(包括服務器)以進行其獲批的業務營運，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存置此類設施。此外，所有的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所載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中的規定及解決該等不合規情況，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可酌情針對有關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為遵守該等中國法規，我們透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運營網站。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目前各由龍泉及雷海雲(均為中國居民)分別持有50%股權。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均持有ICP許可證。盛拓鴻遠正處於更新其ICP許可證的過程中，並預計將在2021年3月取得更新後的ICP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其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法(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的預期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統一外國和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使其外國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

不同於2015年發佈的第一份草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外商投資」的定義擴大至包括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成立但包含「外商投資」定義下的全面規定的實體，該等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法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所作出的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政府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將予報告的外商投資資料的內容及範圍須根據必要性原則釐定。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遵守該等信息報告制度，商務主管部門須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整改；倘未能及時進行整改，將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外商投資法》亦就外商投資建立安全審查機制並對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

監 管

全審查。依據法律，根據安全審查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性的。倘日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被界定為或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我們將遵守《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須報送投資信息，例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包括透過購買國內企業的股權或向國內企業增資成立)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維護互聯網營運及互聯網內容制定法律。根據互聯網辦法，倘互聯網內容符合以下各項，違反者將遭受處罰(包括刑事制裁)：

-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原則；
- 威脅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有損國家統一；
- 有損國家尊嚴或國家利益；
- 激起民族仇恨、種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
- 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政策或者宣傳異教和封建迷信；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傳播淫穢或色情、煽動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懼，或指使犯罪；
- 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
- 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況。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CP經營者須監管其網站。彼等不能發佈或傳播任何涉及該等禁止類別的內容且必須刪除其網站上的任何有關內容。倘有關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內容的任何限制，中國政府可責令ICP經營者暫停其營業活動或吊銷其ICP許可證。

於2015年2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帳號名稱管理規定》(或帳號名稱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帳號名稱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用戶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帳號。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對用戶隱私的保護、用戶信息一致性(如帳號名稱、頭像)、帳號名稱規定所列規定負責，倘機構或社會知名人士的名稱在註冊帳號時或與註冊帳號有關而遭非法使用，須向主管部門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終止任何該等違反行為，如通知用戶限期改正、暫停使用或關閉帳號(倘持續違規)。

監 管

於2017年8月25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論壇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如該等規定中所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應嚴格落實主體責任，如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保護用戶個人信息及就新聞信息的跟帖評論建立先審後發制度。此外，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應建立健全信息審核、公共信息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及個人信息保護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此外，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的信息。

於2017年9月7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群組規定)及《互聯網用戶公眾帳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公眾帳號規定)，均自2017年10月8日起施行。公眾帳號規定隨後於2021年1月22日經修訂，並於2021年2月22日。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對其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此外，倘群組或公眾帳號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服務提供者應採取警示整改、暫停發佈不當信息及關閉群組或公眾帳號等若干措施。

於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或網絡信息內容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信息內容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機制，制定本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細則，健全用戶註冊、帳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審核、版面頁面生態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和網絡謠言、黑色產業鏈信息處置等制度。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設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負責機構，配備與業務範圍和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加強培訓考核，提升從業人員素質。此外，網絡信息內容平台應當加強對本平台設置的廣告位和在本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的審核巡查。對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依法予以處理。倘發現任何內容提供者在網絡信息內容平台上發佈違法信息，平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採取警示整改、限制有關內容提供者可用的功能、暫停更新、關閉帳號等處置措施，其中包括及時消除違法信息內容，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將就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處罰。有關法律後果包括暫停信息更新、限制從事網絡信息服務、網上行為限制及行業禁入。

該等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所提供的互聯網內容服務，可變利益實體有責任監管網站、手機應用及用戶、維護互聯網安全以及維持互聯網內容。

監 管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就互聯網的使用進行立法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披露。中國法律並無禁止ICP經營者在徵得用戶的同意後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辦法禁止ICP經營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法規進一步授權相關電信部門責令ICP經營者就未經授權披露進行整改。倘未經授權披露對用戶造成損害或損失，ICP經營者須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倘互聯網用戶在互聯網上發佈任何禁止性內容或從事非法活動，中國政府有權責令ICP經營者移交個人信息。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其規定ICP經營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不得未經用戶事先同意將任何該等信息提供予第三方。ICP經營者僅可收集提供其服務必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此外，ICP經營者僅可按ICP經營者服務範圍所述目的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ICP經營者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任何有關洩露預期造成嚴重後果的，ICP經營者應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該決定中與ICP經營者有關的規定多數與上述討論的工信部設立的規定一致，且更為嚴格廣泛。根據該決定，ICP經營者須採取就防止信息不當洩露而言屬必要的技術及其他措施。為進一步實施該決定及相關規則，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於2017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總則介紹了個人信息權利及數據保護，並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根據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披露應遵照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數據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

監 管

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收集數據須獲得有關人士事先同意。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頒佈《關於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通知》，自2019年11月28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app中應當包含隱私政策，且隱私政策須載明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該通知亦規定app應當在app首次運行時通過彈窗等明顯方式提示用戶閱讀隱私政策。根據該通知，app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應限於其相應業務功能運營所必需的。倘app新增業務功能申請收集的個人信息超出用戶原有同意範圍，若用戶不同意新增範圍個人信息的收集，則拒絕提供原有業務功能，將被視為違反必要原則，新增業務功能取代原有業務功能的除外。

於2019年4月10日，公安部網絡安全保衛局、北京網絡行業協會及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聯合發佈《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該指南適用於「個人信息持有者」，即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企業以及使用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和個人。其指出除傳統互聯網企業外，其他領域的公司或個人在涉及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時亦須受其規管。該指南在個人信息持有者收集個人信息方面制定的規定更為嚴格。例如，該指南規定個人信息持有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且服務提供者不得通過捆綁產品或服務各項業務功能等方式強迫用戶提供個人信息。

於2020年10月2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將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相關的零散規則進行整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信息(匿名信息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規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載明若干具體規則，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受委託而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義務。截至本文件日期，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仍待批准且尚未生效。

監 管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用戶須接受用戶服務條款，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信息，且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制度以保護用戶隱私。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管廣告，包括線上廣告。2004年11月30日前，除相關經營許可證外，企業須持有廣告經營許可證以開展任何廣告業務。於2004年11月30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頒佈《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隨後由2016年11月1日頒佈並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廣告發佈登記管理規定》取代。廣告經營實體限於廣播電台、電視台及報刊出版單位，且廣告經營許可證被廢止。因此，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毋須持有廣告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展廣告業務。

中國廣告法律法規規定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乃準確無誤且完全合乎適用法律法規。此外，倘若干類型的廣告須於刊發前經政府特別審查，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已獲正式審查且取得相關批准。違反該等法規或可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廣告廣播以及責令發佈廣告以改正錯誤信息。情節嚴重者，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責令違反者終止其廣告經營或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此外，倘廣告商、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的法律權利及權益，其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2018年10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自同日起生效。廣告法適用於所有通過互聯網開展的廣告活動。廣告法規定用戶須可一鍵關閉線上彈出式廣告。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得知或應知任何廣告屬違法時有義務停止發佈。違反該等法規或可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停止廣告經營及吊銷提供者的經營許可證。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所有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均受到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辦法監管。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含有網頁鏈接的廣告、電子郵件廣告、付費搜索廣告以及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性展示中的廣告。互聯網廣告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且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利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

監 管

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擅自加載廣告；或(iii)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

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對違法行為實施處罰，由廣告發佈者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門管轄。然而，倘違反廣告法或互聯網廣告辦法的廣告主或廣告經營者位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外，有關情況可移交至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所在地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部門處理。廣告主所在地、廣告經營者所在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部門先行發現違法線索或收到投訴、舉報的，也可進行管轄。就廣告主自行發佈的任何違法廣告而言，由廣告主所在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部門管轄。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在廣告合同中載入條款，規定廣告主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於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發佈前，我們的員工將審查廣告材料以確保沒有暴力、色情或任何其他不當內容，且倘廣告須經政府部門特別審查，廣告主須提供政府批文。

有關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有關的法規

於2004年7月6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廣電總局)頒佈《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或傳播視聽辦法)，隨後由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的《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取代。從事內容提供、集成播控、傳輸分發等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該等規定鼓勵和支持非公有資本進入中國若干文化產業，但限制及禁止非公有資本投資視聽廣播、網站新聞及若干其他業務。廣電總局、文化和旅遊部以及新聞出版總署可根據該等決定，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於2007年12月20日，廣電總局和工信部聯合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通常稱為第56號令)，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經修訂。第56號令重申傳播視聽辦法所載規定，即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此外，第56號令規定所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發佈的《廣電總局、信息產業部負責人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負責人闡明在第56號令發佈前已合法經營

監 管

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提供者，倘有關提供者並無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可重新註冊並以非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的身份繼續經營。此項豁免不適用於第56號令發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提供者。該等政策已反映於《〈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程序》當中。互聯網視聽節目提供者未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會遭受多種處罰，包括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的罰款、沒收用於有關活動的相關設備及服務器以及停止其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於2010年3月17日，廣電總局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或試行目錄)，於2017年3月10日經修訂。試行目錄修訂版將互聯網視聽節目分為四類，又進一步分成17個小類。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車之家信息已就我們網站autohome.com.cn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的汽車產業諮詢有關視聽節目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該許可證目前正在重續中。

有關視聽節目製作的法規

於2004年7月19日，廣電總局發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於2015年8月28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修訂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以修改上述規定中的若干條文，隨後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0月29日發佈《關於第一批廢止和修改的部門規章的決定》作出進一步修改。該等規定規定任何有意製作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的人士須首先取得經營許可證。申請該許可證的申請人須滿足若干條件。

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均持有經營許可證，可製作傳播特別話題節目、動畫、電視節目等廣播電視節目。

有關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測繪地信局)於2014年7月發佈的經修訂《關於印發〈測繪資質管理規定〉和〈測繪資質分級標準〉的通知》，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的實體應申請測繪資質證書，並在證書許可的範圍內從事相關活動。根據該等規則，實體申請測繪資質證書須滿足若干

監 管

條件及要求，如技術人員及地圖安全核證人員數目、安全設施及相關省級或國家政府就服務提供者安全體系發出的批文、資質管理及檔案管理。

根據測繪地信局於2011年12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管理工作的通知》，尚未申請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的實體不得提供任何互聯網地圖服務。

於2015年11月26日，國務院公佈《地圖管理條例》(或地圖條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向公眾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傳標註和地圖數據庫開發等服務的，應當取得相應的測繪資質證書。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服務單位使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的地圖數據、將存放地圖數據的服務器設在中國境內，並制定互聯網地圖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地圖數據不得含有地圖條例禁止的任何內容，且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通過互聯網上傳標註相關禁止性內容。此外，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對在工作中獲取的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的任何信息，應當保密。

我們已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地圖，方便用戶查找若干服務提供者的位置。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均持有互聯網地圖測繪資質證書。

有關線上文化服務的法規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文旅部的前身)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且於最近期2017年12月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經營者須自省級文化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文化產品(如視聽產品、遊戲、演出劇(節)目、藝術品、動漫)線上傳播以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

於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頒佈《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向公眾提供任何文化產品或服務前，提供者應對其進行審核，且應當由取得《內容審核人員證書》的人員實施審核工作。

車之家信息已於2013年1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且我們的許可證經營範圍更新至包含「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遊戲產品、演出劇(節)目、表演」。

有關網絡表演及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發佈《關於印發〈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措施，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向省級文

監 管

化行政部門申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對本單位開展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承擔主體責任，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內容審核管理制度，配備滿足自審需要並取得相應資質的審核人員，建立適應內容管理需要的技術監管措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發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通過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等提供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健全信息審核、信息安全管理、值班巡查、應急處置、技術保障等制度。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直播發佈者未經許可或超出許可範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予以處罰。對於違反本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由國家和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依法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通過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等提供網絡直播服務，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由相關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網信辦於2017年6月12日發佈《開展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備案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網信辦要求全國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自2017年7月15日起，向屬地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登記備案工作。從事互聯網新聞信息轉載服務、傳播平台服務的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包括開辦直播欄目／頻道的商業網站新聞客戶端)以及其他類互聯網直播服務的企業須遵照有關通知及規定。

網信辦與其他五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或網絡直播服務通知)。根據網絡直播服務通知，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文化經營、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等許可。此外，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目前我們正通過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直播服務。車之家信息已於2010年2月9日取得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該許可證目前正在重續中。此外，於2013年1月，車之家信

監 管

息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經營範圍包括「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遊戲產品、演出劇(節)目、表演」。

有關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工信部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前身)於2016年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或網絡出版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網絡出版規定將「網絡出版服務」定義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在中國境內從事網絡出版服務，適用該規定。根據網絡出版規定，任何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作品。任何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准。此外，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商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互聯網出版規定，中國監管部門或會沒收違法活動所用的主要設備及服務器並沒收違法活動所得。此外，倘違法經營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可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17年5月2日，網信辦發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互聯網新聞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取代2005年頒佈的原始規定。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的採集、編輯及出版服務、轉載服務及提供傳播平台服務。根據互聯網新聞規定，互聯網新聞信息提供者應包括非新聞單位設立的轉載源自其他來源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提供時政類電子公告服務、向公眾發送時政類通訊信息的單位。網信辦應負責中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監管工作。

倘政府認為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發佈的互聯網新聞具政治性質、與宏觀經濟有關或政府部門全權認為須具備有關許可證，我們或需申請有關許可證。倘我們被視為違反互聯網新聞規定或其他相關互聯網新聞發佈法規，中國監管部門或會暫停有關互聯網服務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 管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國的電子商務行業處於發展初始階段，因此專門規管電子商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較少。於2014年1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加強消費者保護力度並對網絡業務經營者及第三方在線營銷經營者實施嚴格規定及明確其義務。網絡業務經營者及第三方在線營銷經營者不得收集消費者及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或未經消費者同意向其發送商業性電子信息。禁止虛構交易、刪除不利評價及利用技術攻擊競爭對手的網站。此外，第三方在線營銷經營者須審查及核實網絡業務經營者的身份並建立以及保存至少兩年的相關記錄。第三方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對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個體工商戶的經營主體身份進行審查和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在其從事經營活動的主頁面醒目位置公開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由於我們的線上平台服務，我們須遵守該辦法。

根據《外商投資進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電子商務業務的股權可由外國投資者完全擁有。

於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或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電子商務法就消費者保護、個人數據保護及知識產權保護加強對電子商務經營者的規管。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責任且或會受到警告並處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商家到有關部門辦理登記；(ii)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ii)記錄、保留平台上發佈的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i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信息或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v)就平台經營者自身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應標註信息讓用戶了解並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建立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所提供商品及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且不得刪除有關評論；及(v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倘知識產權權利人告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平台經營者應採取必要措施。

監 管

倘(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商家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而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連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其須與平台上的相關商家承擔連帶責任，且或會受到警告並處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利用服務協議、交易規則或其他手段，對平台內經營者在平台內的交易或交易價格進行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或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不合理費用。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指南)，該指南於同日生效，平台經濟經營者可將其作為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法規的合規指南。指南擬規管網絡平台經營者及有關商家以及網絡平台內的服務提供者濫用主導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根據指南，濫用主導地位的具代表性例子包括與商家訂立不公平壟斷協議及通過消費者的線上行為，利用不合理大數據定價對具體消費者實施差別待遇，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

我們與獨立汽車賣家合作，通過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促進其汽車銷售。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法規

於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指通過預裝、下載等方式獲取並運行在移動智能終端上、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互聯網應用商店，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應用軟件瀏覽、搜索、下載或開發工具和產品發佈服務的平台。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確保移動應用程序及附屬的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可由用戶方便卸載，除非該應用程序為基本功能軟件(指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此外，涉及收費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應嚴格遵守明碼標價等相關規定，明示收費標準和收費方式。明示內容真實準確、醒目規範，經用戶確認後方可扣費。

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未向用戶明

監 管

示並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開啟用戶移動智能終端上收集用戶地理位置、讀取用戶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其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應用程序服務提供者須在線上推出互聯網應用程序服務後的30日內向省級部門進行備案。其亦須對其平台上的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進行真實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審核，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並就有關信息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倘應用程序提供者違反規定，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須採取警示、暫停發佈、下架平台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

有關汽車銷售的法規

於2017年4月5日，商務部頒佈《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或汽車銷售辦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取代最初於2005年頒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根據汽車銷售辦法，供應商採取向經銷商授權方式銷售汽車的，授權期限(不含店鋪建設期)每次不低於3年，首次授權期限不低於5年。獨立汽車賣家出售未經供應商授權的汽車，或未經境外汽車製造商授權銷售的進口汽車，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消費者作出提醒和說明，並書面告知向消費者承擔相關責任的主體。經銷商或獨立汽車賣家向消費者銷售汽車時，應當核實登記消費者的身份證明，簽訂銷售合同，並開具銷售發票。

汽車銷售辦法進一步規定供應商不得要求經銷商同時具備銷售、售後服務等功能，不得限制經銷商經營其他供應商商品，且不得限制經銷商為其他供應商的汽車提供配件或其他售後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供應商在經銷商獲得授權銷售區域內不得向消費者直接銷售汽車。

就信息記錄而言，汽車銷售辦法規定供應商、經銷商及獨立汽車賣家應當自取得各自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倘供應商、經銷商或獨立汽車賣家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在辦法實施以前已設立的供應商、經銷商或獨立汽車賣家應當自辦法實施之日起90日內備案基本信息。經銷商及獨立汽車賣家保存汽車銷售、用戶等信息檔案的期限不得少於10年。

目前，我們為汽車買家提供交易平台，以聯絡平台上的獨立汽車賣家並向有關賣家購買汽車。

監 管

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

於2015年4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2015年10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頒佈《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其於2018年5月1日被《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或保險經紀人規定）取代。保險經紀人規定將保險經紀人定義為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根據保險法及保險經紀人規定，設立保險經紀公司須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擬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應滿足中國保監會設立的若干要求，且不得在未取得上述許可證前開展保險經紀業務。

於2015年7月，中國保監會頒佈《中國保監會關於印發《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的通知》（或中國保監會第69號），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2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規定僅獲得保險監管部門批准且註冊的保險公司和專業保險中介機構可提供互聯網保險服務，如提供保險產品諮詢服務、協助投保人選擇保險產品、計算保費、為投保人設計投保方案和代辦投保手續。其亦規定保險中介機構須管理其營銷活動並保留互聯網保險交易記錄。此外，其為開展互聯網保險交易業務的保險中介機構設立更高的標準，以完善IT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保護。

於2017年9月，我們收購上海天合（一間持有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公司）。於2018年10月，上海天合完成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所需登記程序，且目前在中國開展線上和線下保險經紀業務。

有關旅行社的法規

旅遊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及地方文化和旅遊行政部門監管。

於2013年4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旅行社為招徠或組織旅遊者而發佈的信息，必須真實、準確，不得進行虛假宣傳，誤導旅遊者。此外，通過互聯網經營旅行社業務的，須在其網站主頁標明其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並保證其網站上發佈的旅遊相關信息真實、準確。

中國國務院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旅行社條例》，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7年3月1日和2020年11月29日經修訂。其規定申請經營國內旅遊和入境旅遊的旅行社應向其所在的省、

監 管

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和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或其受委託的區域旅遊管理部門申請旅行社業務許可證。

於2009年4月3日，中國國家旅遊局(已解散且其職責併入文旅部)頒佈《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或旅行社實施細則)，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且於2016年12月12日經部分修訂。旅行社實施細則定義若干在《旅行社條例》使用的術語，例如「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及「出境旅遊業務」，並載列申請成立旅行社的詳細要求。旅行社實施細則亦闡明《旅行社條例》規定的旅行社法律責任的若干方面。

於2010年5月5日，中國國家旅遊局發佈《旅遊投訴處理辦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倘旅遊者認為旅遊經營者損害其合法權益，彼等可向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旅遊質量監督管理機構或旅遊執法機構投訴，並請求上述機構對雙方發生的民事爭議進行處理。根據辦法，投訴處理機構應當在受理投訴之日起60日內作出決定。

於2010年11月25日，中國國家旅遊局和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旅行社責任保險管理辦法》(或責任保險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旅行社須根據上述辦法投保旅行社責任保險。保險公司須根據保險協議規定的責任限額，就旅行社對旅遊者、導遊或領隊人員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作出的賠償進行賠償。根據上述辦法，每例人身傷亡的責任限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

關於互聯網機票銷售行為的法規

於2017年8月9日，中國民用航空局發佈《關於規範互聯網機票銷售行為的通知》，據此，互聯網機票銷售平台不得以默認選項的方式搭售機票以外的服務產品。互聯網機票銷售平台應當通過清晰顯著、明白無誤的形式將貴賓休息室、保險等除機票以外的附加服務產品設置為旅客自主選擇項，以有效避免旅客誤選的情形發生。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監管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締約國。

監 管

專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現行有效修訂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而最新修訂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專利法是為了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特點。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將不獲授予專利權。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收取、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第三方參與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著作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採納《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現行有效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而最新修訂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著作權法繼續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同時，經修訂著作權法規定需辦理出質登記。

為應對有關發佈於互聯網或於互聯網傳播之內容之侵犯著作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4月29日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等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的《電腦軟體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於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修訂。根據該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或者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涉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可以向該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通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權利人應該對通知書的真實性負責。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刪除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並同時將通知書轉送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服務對象。服務對象接到網絡服務提供者轉送的通知書後，認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未侵犯他人權利的，可以向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說明，要求恢復被刪除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恢復與被斷開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服務對象的書面說明後，應當立即

監 管

恢復被刪除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可以恢復與被斷開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同時將服務對象的書面說明轉送權利人。

於2009年12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該法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並被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廢止。根據民法典，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利用網絡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被侵權人有權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措施。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其構成侵權或收到權利人發出的通知書後仍開展其侵權活動或並未在其網站刪除構成侵權的內容，則網絡服務提供者將承擔連帶責任。網絡服務提供者從網絡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對該網絡用戶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負有較高的注意義務。

商標。於1982年採納並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均為保障註冊商標而設。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證書協議須在商標局備案登記。我們在中國持有「汽車之家」及「車之家」（英文均為「auto home」）以及「AUTOHOME®」各商標，各註冊在不同類別下。

域名。於2002年9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發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並於2009年6月及2012年5月修訂，其中載列有關域名登記的詳細規定。於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4年頒佈的舊辦法。該辦法監管域名登記，如一級域名「.cn.」。根據CNNIC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我們已註冊一系列域名，包括autohome.com.cn、autohome.com及che168.com。

監 管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於2018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普遍須按25%稅率繳納標準企業所得稅，該等企業符合若干例外條件則除外。在中國未設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繳納其在中國所得收入的企業所得稅，而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進一步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出《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17年12月修訂)，倘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一間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海外登記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將被視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業務運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公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均位於中國境內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進一步發佈規則，就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並於2014年1月發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修訂，當中授權其省級機構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額外指引及其修訂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註冊企業，但不適用於該等由中國個人或外資控制的企業，文內規定的釐定標準或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釐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狀態時對採用「實際管理機構」判定的一般立場，無論該等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資控制。倘我們的海外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實體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徵稅，惟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則有關分派的股息或獲豁免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企業有權按15%稅率(而非25%統一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只要企業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則企業可持續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企

監 管

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2年4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自獲利年度起計或於2017年12月31日(倘該日之前並未獲利)之前，已通過年審及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的合資格軟件企業可在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有關稅收安排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向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適用的10%稅率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有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於201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5號公告，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於2015年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第35號公告廢除了為證明納稅人有資格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備案程序，並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可透過「自主評定資格、領取稅收協定優惠待遇、保留文件以供查驗」機制享受稅收協定優惠。非居民納

監 管

稅人可以在自主申報後領取稅收協定待遇，惟有關證明文件須由稅務機關收集和留存，以供申報後備案查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時，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進行全面分析，如果申請人有義務在取得所得後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方國家(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商業活動並不構成實質性的商業活動，包括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09年1月1日及2011年11月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對若干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將試點範圍擴大到全國。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家於2016年5月1日起開始全面試點實施施行營改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已經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營業稅條例被廢止。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第39號公告，規定了若干增值稅減稅安排。根據第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

監 管

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第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定有任何衝突，以第39號公告為準。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實施第698號通知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了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推出了與第698號通知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司法轄權延伸，不僅涵蓋第698號通知所述的間接轉讓，還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較第698號通知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直接轉讓股權或其他資產。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中的若干條文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經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如果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沒有或未能扣繳，而取得有關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應扣繳的稅款，雙方均可會受到處罰。

外匯法規

中國的外匯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管治：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版)(外匯條例)；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版)(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條例，倘能證明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目的的文件已遞交予相關外匯兌換銀行，則人民幣將可兌換為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版稅，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

監 管

返程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取得必須批文或向相關審批機構(如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後，中國境外的中國實體的資本投資亦須向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經授權銀行購匯、售匯及／或匯寄，以在提供有效商務文件後進行外匯業務，及倘為資金賬戶項目交易，則於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文或向其進行登記後進行外匯業務。

於動用我們自股權[編纂]收取的[編纂]時，作為具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a)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b)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附屬公司注資，(c)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d)在離岸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有關[編纂]的使用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為彼等的業務提供資金，該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須向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或在其信息系統中向國家外管局進行備案。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管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其修訂了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根據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繼續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意願結匯」制。倘外商投資企業遵循意願結匯制，其可隨時將其資金賬戶、用於外幣債務的專用賬戶或用於境外上市的專用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外幣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的人民幣將存放在標記為已結算但待支付的指定賬戶，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指定賬戶付款，其仍需通過銀行的審批流程並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因此，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已大幅移除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的使用限制。根據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使用，國家外管局將取消事先批准規定，僅會事後檢查所公佈用途的真實性。然而，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在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是否獲准將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授予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仍不明確。此外，由於國家外

監 管

管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乃於近期發佈，仍存在與相關機構發佈的該等通知的詮釋及實施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管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3號文規定有關由國內實體向離岸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加強境外直接投資國內實體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明確規定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28號文規定，允許若干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境內支付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公司法(2005年，經2013年及2018年修訂)；
- 外商投資法(2019年)；
-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19年)。

根據該等法規，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以人民幣或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等外商獨資企業須按規定每年預留其累計溢利的至少10%(如有)為其若干法定儲備金出資，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取代之前國家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

監 管

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普遍稱為國家外管局第75號文)。

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管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居民未按規定向國家外管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管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管局第13號文)，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已被取消。此外，國家外管局第13號文簡化了外匯登記手續，允許投資者就其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向當地銀行登記。

倘任何中國居民提名於日後成為我們的股東，須按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或國家外管局第13號文的規定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當地國家外管局主管分局登記，如出現任何變動須根據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或國家外管局第13號文進行登記，應向國家外管局或相關銀行更新登記備案情況。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法規

於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當中分別載列有關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下個人(中國或非中國公民)外匯交易的規定。相關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由國家外管局於2007年1月發佈，並於2016年5月進一步修訂，規定若干資本項目交易須遵守審批規定，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於2012年2月，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取代國家外管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若干規則《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所載的中國居民

監 管

個人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登記的規定及手續。股權激勵計劃通知的目的為規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的外匯管理。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通知，倘中國居民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任的中國境內合格代理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名人士向國家外管局或其當地分局申請備案，以就與持股或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外匯購買年度額度取得批文。在向國家外管局或其當地分局取得批文後，中國境內合格代理須在中國境內銀行開設一個專用外匯賬戶，以持有購股或行使購股權所需的資金、銷售股份時償還的任何本金或溢利、就股份發行的任何股息或國家外管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開支。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境內實體及個人的外匯所得可匯返中國或在海外存放，惟須遵守國家外管局頒佈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國家外管局尚未頒佈有關在海外存放外匯所得的實施細則。銷售股份的外匯所得可兌換為人民幣，或在所得匯返在中國國內銀行開立的專項外匯賬戶後轉撥至該人士的外匯儲蓄賬戶。倘購股權以免現金方式行使，中國境內個人須將所得匯返專項外匯賬戶。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通知的眾多問題需進一步詮釋。由於我們為境外上市公司，我們及我們參與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股權激勵計劃通知。我們已按股權激勵計劃通知及相關規則向國家外管局當地分局登記我們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僱員未有遵守股權激勵計劃通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僱員或會面臨中國外匯機構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包括限制外幣兌換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出資。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供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且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且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項，我們或會面臨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須向其員工支付最少相當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

監 管

此外，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單獨作出供款，而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3日及2019年3月23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到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中心審核通過後，企業須到相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僱主若違反該等法規以及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保費的地方當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

監 管

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有關併購交易集中的法規

併購規定設立了可能使海外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且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該等規則規定(其中包括)任何涉及海外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或實質上從事中國業務的境外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交易，倘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的若干門檻，則需預先通知商務部。2006年8月，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生效並於2009年6月進一步修訂。該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上市而組建，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審批。